

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(每日最多四千車次)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」

第五次協商會議(970515)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7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史濟元副總經理

記錄：吳厚明

肆、出席單位、人員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梁譽燊副工程司、李文瑞幫工程司、莊益賓幫工程司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師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林文昭工程員

京華工程顧問(股)公司 史濟元副總經理、吳厚明副總經理、洪詩涵工程師、黃順吉工程師

漢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

建利環保公司 張世珉主任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議題一：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商部份：

(一) 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。

結論：

第一次至第四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，總顧問業承第十五次管理協調會報決議彙整如附件一，各項結論之待辦及未盡事項，請高公局按對照表分工於97年5月22日前提提供回復予總顧問，俾於第十五次管理協調會報提報。

(二) 環境監測計畫月報告定期審閱建議事項說明。

結論：

總顧問於每月收訖資料後，提出書面審閱資料，先前為簡化行政流程，請建利公司參考於後續提送之資料一併辦理修正。為綜理檢討目前執行之未盡事宜以符各單位考核要求，請總顧問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提供未辦及待澄清事項清單予高公局，亦請高公局於 97 年 5 月 29 日前提供回復予總顧問。

(三)按通車後第二年迄今（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）之環境監測數值與背景值進行統計比對，預計 97 年 6 月完成第二年環境監測，應有啟動進行檢討機制之可能，請預先規劃第二年長期趨勢檢討報告之執行作業，需相關單位協助事項，亦請預先規劃。

結論：

- 1.高公局預計 97 年 6 月完成第二年環境監測工作，請總顧問協助於 9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第二年長期趨勢檢討報告之更新及補充資料予高公局參考。
- 2.第十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預定於 97 年 7 月 10 日（確定時間待召集人確認）召開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年第四次會議則預定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，按本計畫環差規定：「當環境監測水質之年平均值超過開放前背景值時，應於二週內由環境監測執行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相關資料，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開會進行檢討」。建請高公局按相關規定及會議排程預先規劃執行作業。

議題二：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商部份：

(一)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。

結論：

第一次至第四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，總顧問業承第十五次管理協調會報決議彙整如附件，各項結論之待辦及未盡事項，請國工局按對照表分工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提供回復予總顧問，俾於第十五次管理協調會報提報。

(二)有關國工局自動水質監測預警機制之通報流程、通報單及聯絡人等業經討論修正，並附於第四次會議記錄。建請討論預警之演練及通報程序，避免屆時發生突發狀況未及反應。

結論：

請國工局按本計畫環差規定：「當自動監測站量測之水質，任一項監測數值超出預警值時，即刻啟動警訊功能，由行控中心人員進行密集監控」，另有關惡化行動值連續超過時間雖未逾 36 小時但有明顯異常者，為釋眾慮仍請國工局說明發生原因及緊急應變措施（如檢查儀器設備是否故障、通知儀器商進行校正確認及持續密切監控……等）。

(三)3 月 26 日自動水質監測查核建議事項說明。

結論：

請國工局按查核建議事項提出辦理情形回復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(以下空白)